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【開戶適用】

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＿＿＿＿＿＿（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（下稱「立書人」），知悉並同意未成年人向　貴行申請辦理下列業務，包含但不限於簽署各項業務相關約據文件，或為相關交易指示行為等，且對未成年人所為之法律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一、立書人同意未成年人申請開立下列類型之帳戶：

- ☐ 存款帳戶（不含支票存款帳戶）
- ☐ 信託帳戶
- ☐ 黃金帳戶

二、立書人同意未成年人申請下列種類之金融卡：

- ☐ 一般金融卡
- ☐ VISA金融卡（申請人應年滿七歲）

  立書人已詳閱並同意：未成年人使用　貴行核發之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時，授權　貴行得先自未成年人指定之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內圈存該等應付消費款（即無法提領該等圈存款項），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　貴行請款時，　貴行再以上開指定帳戶現有或將來增加之存款、孳息等清償暨支付該等應付簽帳消費款項。

三、立書人同意未成年人簽署下列文件：

- ☐ 客戶基本資料維護表
- ☐ 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相關表單
- ☐ 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
- ☐ 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
- ☐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四、立書人瞭解並同意　貴行（含受　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）、依法令規定之機構、其他業務相關機構（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等）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及　貴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立書人之個人資料；立書人並同意　貴行於履行上述業務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規定範圍內，得將立書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。立書人知悉且充分瞭解本同意書之個人資料，　貴行僅於本同意書目的範圍內依法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　貴行依法令或　貴行相關作業規範之保存期限予以保存。有關立書人權利行使之方式，可隨時至　貴行官方網站查詢或洽詢　貴行各分行瞭解。

此致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（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稱謂：☐父　☐母　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

立同意書人（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稱謂：☐父　☐母　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＿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＿＿日

版本編號：11503　保存期限：永久保存

【本頁由銀行填寫】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證件及印鑑核對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已調閱　：☐父　☐母　原始資料比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確認結果　：☐正確
☐無資料（電話照會時間：＿＿＿＿＿；照會結果：☐同意辦理　☐無法連繫）</td></tr>
<tr><td>覆核：</td><td>經辦：</td><td>驗印：</td><td>證件核對：</td></tr>
</table>

版本編號：11503　保存期限：永久保存